

2023 年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简章



一、培训基地概况

（一）医院概况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附属肿瘤医院）始建于1958年，1969年随大连医学院南迁遵义。1987年回迁复建，1991年独立办院，1999年挂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健康管理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省级直属三级甲等医院，是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医院由星海院区、钻石湾院区和蓝湾院区组成，在西安路商圈开设口腔医学中心，委托管理东软集团心血管病医院，形成一院五区布局。总占地面积8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16万余平方米。编制床位3000张，人员定编4514人。医院年门急诊量215万余人次，年出院人数13.3万余人次，年手术例数4.3万

余例，四级手术占比 30.3%。

医院大力开展学科建设，目前拥有九大学科群、八大医疗平台和 130 个亚专科，形成了一大批优势学科和一系列技术特色。以肿瘤疾病综合治疗、器官移植、骨髓移植、微创治疗、急危重症诊疗、中西医结合、护理等为代表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机器人手术、腔镜手术、介入诊疗、内镜诊疗等微创诊疗技术在临床各专科广泛应用，高难度手术的数量和质量均居区域前列。

医院目前拥有国家重点学科 1 个，中西医结合临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中医药重点学科 1 个，中医皮肤病学。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2 个，肿瘤科、普外科。辽宁省重点学科 6 个，分别是：内科学（呼吸系统）、外科学（骨外）、内科学（心血管病）、皮肤病与性病学、外科学（普外）、中西医结合。辽宁省临床重点专科 32 个，分别是心血管内科、肾病学、普通外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儿科、康复医学科、护理、呼吸内科、内分泌科、急诊医学科、胸外科、消化内科、血液内科、泌尿外科、耳鼻咽喉科、肿瘤放疗科、肝胆外科、结直肠肛门外科、口腔颌面外科、麻醉科、病理科、放射诊断科、超声诊断科、皮肤科、口腔修复科、传染科、检验科、介入科、风湿免疫科、全科医学、心脏外科。辽宁省诊疗中心 5 个，分别是辽宁省医疗会诊中心、辽宁省造血干细胞移植医学中心、辽宁省终末期肝病治疗中心、辽宁省糖尿病足治疗中心、辽宁省癫痫疾病治疗中心。大连市重点学科 20 个，分别为内分泌科、肿瘤内科、肾脏内科、心血管内科、耳鼻咽喉科、神经内科、皮肤科、泌尿外科、超声科、普通外

科、肿瘤放疗科、血液内科、呼吸内科、风湿免疫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儿科、康复医学科、护理、急诊医学科。2012年，医院获得大连市快速提升医疗软实力建设项目1个中心、7个基地，分别是：大连肿瘤诊疗中心、大连肿瘤内科诊疗基地、大连肝胆胰肿瘤诊疗基地、大连冠心病诊疗基地、大连糖尿病诊疗基地、大连缺血性脑卒中诊疗基地、大连脑血管病康复基地、大连癫痫病诊疗基地。2021年获大连市医学重点专科“登峰计划”建设项目6个，分别为骨外科、急症医学科、器官及骨髓移植中心、胃肠外科、心脏大血管病中心、肿瘤科。

（二）住培基地概况

医院2014年成为国家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现有30个住培专业基地。医院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医疗、护理、教学、科研和管理队伍，一批德高望重的老专家和拥有博士学位以及国外留学经历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构成了医院的人才主体。高级以上职称者676人，有33个博士、硕士点，285名博士、硕士生导师。现有省级及以上住培师资670人，临床教学资源丰富，建有国内一流的临床技能教学中心。基地严格按照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与内容（2022年版）》及住培基地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与质量监控。住院医师培养质量不断提升，首次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和结业考核通过率均位居全省前列。

二、招收计划

专业基地	名额	专业基地	名额
超声医学科	2	临床病理科	2
儿科	3	麻醉科	3
耳鼻咽喉科	2	内科	16
放射科	4	皮肤科	1
放射肿瘤科	2	全科	4
妇产科	3	神经内科	6
骨科	6	外科	6
急诊科	2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2
康复医学科	1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
口腔内科	1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
口腔全科	3	眼科	2
口腔修复科	1	重症医学科	1
		精神科	1

三、招收专业特色

协同单位：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占地面积约6万平方米，设置床位1000张，有16个科系、36个病房、12个医技科室，是大连医科大学非直属教学医院。1996年增挂大连肿瘤医院牌匾，2002年增挂大连眼科医院牌匾，2021年增挂大连市眼科医院牌匾。学科门类齐全，特色显著。眼科和神经内科是大连市一级重点学科，普外科、心内科、肿瘤科是大连市二级医学重点学科。眼科是国家级临床专科依托单位、大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联

合培养基地，是全国角膜屈光手术及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ICL）手术培训中心、全国角膜移植质量控制联盟成员单位、全国角膜塑形镜质量监控哨点单位。

协同单位：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大连市心理医院）是大连市唯一的以治疗精神、心理疾病为主的市级专科医院，占地面积 25612 m²，定编床位 900 张，担负着全市精神、心理疾病的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社区康复以及对外学术交流等任务；承担着大连市精神医学鉴定及辽宁省司法精神医学的鉴定任务；是大连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大连大学医学院的教学医院，是大连市医保定点医院，是大连市精神（心理）疾病治疗质量控制中心、大连市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四、报名条件

招收对象为五年制本科及以上起点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共分为三类：

（一）单位人招收

按照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相关规定，所有新进入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社会人招收

面向社会招收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五年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日制毕业生。

（三）专业学位硕士

五、报考专业要求

（一）面向单位、社会招收的人员报考专业要求

报考人员应根据毕业专业类别，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相应专业。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全日制五年本科毕业生，可报考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放射肿瘤科、核医学科专业；全日制五年麻醉学、精神医学本科毕业生，可报考相对应专业；全日制五年口腔医学本科毕业生，可报考口腔相关专业。

（二）并轨专硕报考专业要求按照招考院校相关要求执行。

六、招收流程

按照往年招收流程，现做简要说明，详情以 2023 年住培招收考试通知为准。

（一）报名

登录辽宁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https://ln.mvwchina.com> 进行报名。

（二）招收考试

分为理论考试和面试二部分，理论考试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面试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

（三）招收录取

理论考试和面试分别以百分制计分，理论考试合格分数线由省里统一划定，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理论和面试均通过分数线的，进入录取流程。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填报志愿顺序录取培训对象。录取工作向贫困地

区、基层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并优先录取紧缺专业。同等条件下，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理论成绩分数高者。

七、保障措施

（一）本单位培训学员

1. 医院与学员签订劳动合同，同时签订培训协议。
2. 学员享受医院员工的基本工资。
3. 医院为学员缴纳“五险一金”。
4. 国家补贴：2万元/年。
5. 省级补贴：紧缺专业学员1.1万元/年。

（二）外单位委托培训学员

1. 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档案仍由委派单位管理。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期限为协议期限。

2. 学员在培期间享有按月领取委派单位的基本工资，并由委托单位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的权力。培训基地根据学员考勤情况，给予普通专业学员600元/月的培训补贴，给予紧缺专业学员1200元/月的培训补贴。

3. 国家补贴：2万元/年。

4. 省级补贴：委托单位为大连市属之外的紧缺专业学员，1.1万元/年。

5. 市级补贴：大连市市属单位送培学员，普通专业0.8万元/年，紧缺专业1.2万元/年。

6. 夜班费：能独立值夜班者，病房夜班 60 元/次，小夜 50 元/次。

（三）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学员

1. 医院以劳务派遣形式与学员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培训期限。同时签订培训协议，人事档案由第三方劳务公司进行管理。

2. 学员在培训期间，医院为社会学员发放基本工资，标准为：普通专业学员取得执业资格者岗位工资第一年 1800 元/月、第二年 2000 元/月、第三年 2200 元/月，未取得执业资格者相对应减少 200 元/月；紧缺专业学员取得执业资格者岗位工资第一年 2400 元/月、第二年 2600 元/月、第三年 2800 元/月，未取得执业资格者相对应减少 200 元/月。医院为学员缴纳“五险一金”。

3. 国家补贴：2 万元/年。

4. 省级补贴：紧缺专业学员 1.1 万元/年。

5. 夜班费：能独立值夜班者，病房夜班 60 元/次，小夜 50 元/次。

（三）奖励及荣誉

1. 培训期间，学员可参加“优秀住培学员”评选，给予一定奖励及荣誉。

2. 全国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国家级排名优异，给予一定奖励及荣誉。

（四）其他

1. 培训期间通过国家同等学力考试，完成课程学习、答辩合格者，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其毕业后择业期限根据培训时间予以顺延；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八、联系方式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67 号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教务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4671291-7415

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获取招收信息：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教务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